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獻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14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及保證人後，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減縮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